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3-54



采 购 人：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诚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7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3-54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80000.00元
最高限价：5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3-00-1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580000.00元	580000.00元	是	580000.00

5. 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编制《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包括总则，规划分析，现状调查，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跟踪评价计划，公众参与等内容。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5.3. 服务要求：按合同及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报批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处罚。【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并对其真实、合法性负责】。

4、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3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3、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7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7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新县兰河工业园兰河大道

联系人：范女士

电 话：0376-29505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信阳市诚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铁道佳苑 C1 座 4 楼 404 室

联系人：厉先生

电 话：0376-6181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厉先生

电 话：0376-6181399

4、监督单位：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单位	<p>名称：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地址：新县兰河工业园兰河大道</p> <p>联系人：范女士</p> <p>电话：0376-2950559</p>
1.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信阳市诚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信阳市羊山铁道佳苑 C1 座 4 楼 404 室</p> <p>联系人：厉先生</p> <p>电话：0376-6181399</p>
1.3	项目名称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1.4	项目预算	580000.00 元
1.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出资比例	100%
1.8	采购内容	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编制《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包括总则，规划分析，现状调查，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跟踪评价计划，公众参与等内容。
1.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处罚。【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并对其真实、合法性负责】。</p> <p>4、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p> <p>（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3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p>（二）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p>
--	--	---

		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2.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1	服务要求	按合同及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报批工作。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	投标预备会	不统一组织勘查，投标方可自行勘查
2.4	分包	不允许
2.5	偏离	/
2.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8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
2.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金，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做投标承诺
3.1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字 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p> <p>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p> <p>6.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p>
3.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3	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p>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p>
3.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一厅</p>
3.6	开标程序	见磋商文件开标程序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p> <p>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
4.2	其他	如磋商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正文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踏勘现场

1.6.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如有必要，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熟悉现场的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出任何答复。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对第三方的其他损失或伤害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预备会

1.7.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8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招标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2) 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到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给所

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9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3.2 投标人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3.3.3 磋商过程投标人需二轮报价（磋商小组要求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不见面项目进行线上二次报价操作流程。1、【投标人操作】及时登陆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2、【投标人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磋商小组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20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3、【投标人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单位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4、【投标人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2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本内容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通知公告内查找“不见面”开标相关问题问答）。

3.3.4 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5.4 履约保证金

无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磋商承诺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8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9 踏勘现场

3.9.1 本项目不安排踏勘现场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信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磋商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6.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省新县
3. 适用时间：2022-2035年
4. 编制范围：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包括九龙岭分区，康畈分区（含兰河），羚锐分区）；
5. 服务内容：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编制《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包括总则，规划分析，现状调查，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跟踪评价计划，公众参与等内容。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6. 服务要求：按合同及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报批工作。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 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满足业主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

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投标报价: <u>30</u> 分 B: 技术部分: <u>30</u> 分 C: 综合部分: <u>4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注: 按四舍五入法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技术 部分 (30 分)	环评报告编制方案(5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和特点, 评估报告编制方案科学全面、思路清晰、合理严谨、切实可行。 内容全面完整, 可操作性强, 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 有一定的操作性, 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 操作性差, 得 1 分。
		针对重点、难点的对策(5 分)	综合考虑项目重点、难点的基础上, 提出合理、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或解决思路。 提出合理、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或解决思路内容全面完整, 针对性强, 得 5 分。 提出对策建议或解决思路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 得 3 分。 提出对策建议或解决思路内容不完整, 操作性差, 得 1 分。
		重点、难点分析论述(5 分)	详细分析论述项目的重点、难点。缺项不得分 1、重点、难点分析清晰、透彻, 内容全面完整, 得 5 分。 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 得 3 分。 3、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完整, 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有完整质量控制措施, 保障措施合理严谨、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和操作行。缺项不得分 1、质量控制措施, 保障措施合理严谨、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和操作行强, 得 5 分。 2、质量控制措施, 保障措施一般的, 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 操作性差, 得 1 分。
		进度保障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的进度保障措施, 有完整、合理的进度保障措施及有可行性的进度计划表, 针对本项目特点, 保障措施精准合理、切实可行。缺项不得分 1、内容全面完整, 可操作性强, 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 有一定的操作性, 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 操作性差, 得 1 分。
		综合评价(5 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和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程度等方面, 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 按优: 5 分、良: 3 分、差: 1 分, 三个档次进行打分。

2.2.2 (3)	综合 部分 (40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得5分,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再得5分(提供人员证书和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15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15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各类环境影响报告书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备注: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资料造假,取消中标资格。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2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符合性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最终报价。

3.2.2 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7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

1.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

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新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新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服务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材料

(注：可根据内容充实目录，必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 2.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 4.同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所供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8.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完工日期）要求。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备注：1、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2、磋商总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3、本表中“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以投标人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服务承诺书

_____(采购单位)_____：

我方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过程中，
做如下承诺：

1. 如我公司有幸成交，我公司将全面履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承诺，保质保量的完成_____（项目名称）的服务工作，并按按时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各有关事项；
2. 我公司将履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承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四章资格评审标准要求提供)

附件:

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 技术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定)

八、其他材料

(一) 承诺书

_____(采购单位)_____:

我方在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过程中,
做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